

**第 4925 號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第 59 章 )**

現行使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 第 6BA(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第 40(2)(c) 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本人特此撤回認可由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為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的人士所舉辦的兩個安全訓練課程，即「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2019 年 8 月 2 日

勞工處處長  
( 溫治平代行 )